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ULT-48

修正案号：39-5791

一. 标题： 修复加工电气搭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表1中所列的波音系列飞机。

表1 受影响的飞机

型号	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
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 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和 747-400SF系列飞机	747-28-2259R2
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	767-57-0092R1
767-400ER系列飞机	767-57-0093R1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7-21-13

修正案号：39-15231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8-2259R2 2007 年 07 月 05 日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7-0092R1 2007 年 02 月 15 日
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7-0093R1 2007 年 02 月 15 日
5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8-2259R1 2006 年 10 月 05 日
6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8-2259 2004 年 11 月 04 日
7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7-0092 2004 年 11 月 04 日
8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7-0093 2004 年 11 月 0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气搭接不当，引起燃油箱内部潜在的点火源与易燃的燃油蒸汽接触，导致燃油箱爆炸以及飞机失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修复电气搭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：根据适用性，通过完成本指令表1适用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中所有措施，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在下一飞行之前实施任何相关的测试和纠正措施。

(1)对于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和747-400SF系列飞机：修复加工在主燃油箱中外增压泵泵壳和飞机结构间的电气搭接，并且实施相关的测试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在实施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28-2259R2规定的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（HFEC）时发现裂纹、腐蚀或损伤，并且特别关注服务通告规定跟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指南：在下一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实施修理。

(2) 对于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：修复加工左右侧机翼中央辅助燃油箱中超控/抛油泵和飞机结构之间的电气搭接，并且实施相关的测试和适用纠正措施。

已完成的工作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本指令表2中所列的适用的特别关注服务通告所完成的措施，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相应要求。

表2 可接受的已完成工作所依据的服务通告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本	日期
747-28-2259	原版	2004年11月04日
747-28-2259	R1	2006年10月05日

767-57-0092	原版	2004年11月04日
767-57-0093	原版	2004年11月04日

替代方法

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1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0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